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和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指派，本所律师拟出席公司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见证意见。2014 年 5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向本所送达《关于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公司拟申请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和证言等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等相关的决议公告、通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告知全体股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七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议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拟定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载明的现场开会日期是：201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 年 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5:00 期间。

2014 年 5 月 14 日，本所金俊律师收到公司发出的《关于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函》，函中表明“根据公司与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耐亚太”）、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UFH Holding II Corporation（以下简称 Unifrax）等协议各方达成的《股份购买协议》、《谅解备忘录》和《战略合作协议》中关于尽职调查的有关约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之后，奇耐亚太派出财务、法律、技术人员展开对公司的第二轮尽职调查，公司也派出人员对奇耐苏州展开尽职调查。由于双方的尽职调查所需时间比原预计要长，截止目前奇耐亚太对公司的尽职调查仍未完成，无法在 2014 年 5 月 19 日之前取得奇耐亚太、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和公司管理层股东等各方的共同认可；公司和 Unifrax 也不能在 2014 年 5 月 18 日前完成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的签署。鉴于上述状况，各方均无法准确预期上述尽职调查结果获得共同认可及奇耐苏州转让文件达成的时间。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取消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待上述尽职调查完成并获得各方共同认可以及奇耐苏州转让文件签署后再另行通知召开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比原定召开日已提前 3 个工作日，取消理由符合公司此前的特别风险提示内容，不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九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的规定。



本所律师已提请公司应立即补充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明取消召开的原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5月14日